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8 號

聲 請 人 李東易

送達代收人 王得州律師

聲 請 人 許凱傑

送達代收人 王得州律師

上列二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秩聲字第 15 號及第 1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一）系爭規定限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至少一次之抗告（上訴）權利，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應屬違憲；（二）系爭規定並未區分裁處之內容及金額而異其救濟程序，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三）確定終局裁定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秩聲字第 14 號裁定結果有所不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確定終局裁定應屬違憲。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若所聲請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屬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

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憲法上之違誤以致侵害聲請人之基本權利，難謂有憲法重要性，爰依前揭規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焜燉、黃大法官虹霞、吳大法官陳鐸、蔡大法官明誠、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

###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

##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1] 原因案件(111 年度憲民字第 3772 號聲請案)訴訟經過：聲請人李東易及許凱傑因涉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 84 條之賭博行為，經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裁處罰鍰並沒入賭資。聲請人不服系爭裁處提起異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秩聲字第 15 號及第 16 號裁定(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異議而告確定。聲請人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2] 聲請意旨：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一)社維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受社維法裁處之聲請人一審終結，限制聲請人對於地方法院裁定至少一次之抗告(上訴)權利，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應屬違憲；(二)確定終局裁定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北秩聲字第 14 號裁定就涉犯同一事實之訴外人許仲賢，裁定結果不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確定終局裁定應屬違憲。

[3] 本席認為本件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人民聲請之一般受理要件，其聲請不僅是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上述聲請意旨(一)所涉爭點也顯然具有憲法重要性，因此本件聲請應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就本庭選案標準所定之特別受理要件。故對於本庭之不受理裁定，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4] 按社維法以裁處機關為「警察機關」或「法院」而區別其救濟程序：(1)如係警察機關依社維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被處分者得依社維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法院若認聲明異議不合法

或無理由而以裁定駁回異議時，訴訟救濟程序即告終結。依系爭規定受裁處之當事人不得對於法院的駁回異議決定提起抗告，此即本件聲請案所涉情形。(2)如係由法院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裁處，受裁處人得依社維法第58條規定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但對於普通庭的裁定，不得提起抗告。

[5] 是社維法就警察機關裁處所設之救濟途徑，僅有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之一個審級救濟，並無抗告的司法救濟機會，等於是一審終結。另人民對地方法院普通庭所為裁定，亦無抗告之救濟可能。對照其他行政事件的救濟程序，行政訴訟法對於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等對於人民權利限制較輕微之事件，皆已賦予上訴或抗告的機會。兩者相比，顯有明顯差異。

[6] 縱認立法者就訴訟制度享有一定之形成空間，而得決定司法救濟之審級配置。然就處罰人民（包括刑罰及行政罰）之不利法院裁判而言，是否應給予人民有至少一次上訴或抗告之司法救濟機會，始符合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最低限度保障？又即使認為立法者就違反社維法等行政法規之輕微或簡易案件，得採一審終結之訴訟制度，就此問題，如能以憲法法庭判決闡述其適用類型、立法目的及最低程序保障等重要爭點，不僅有其憲法學理之價值，亦有適度引導立法實務之正面效益。